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抗字第233號

抗　告　人　寅材工程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鄭寅材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王品皓

上列當事人間因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5月30日本院民事庭司法事務官所為113年度司票字第5066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合議庭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連帶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本件相對人雖提出抗告人共同簽發如所示之本票乙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主張得證明其對抗告人有債權存在。惟本件綜觀相對人所提出之證據，並無法明瞭系爭本票之原因關係為何，即相對人對於抗告人究係租金？買賣價金？貸款？手續費？墊款？損害賠償？保證債務？亦或應收帳款業務之違約責人？是系爭本票債權從形式上以觀，無從明瞭是否有債權存在，即無准許本件本票強制執行之餘地等語，並聲明：原裁定廢棄；相對人之聲請駁回。

二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又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法院僅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即為已足，至於當事人間實體上之爭執，應循訴訟程序以資解決，要非非訟裁定法院所得審酌（最高法院57年台抗字第76

號、56年台抗字第714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查，本件相對人主張執有抗告人所簽發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系爭本票，經提示後未獲付款，遂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裁定許可強制執行等情，已據其提出系爭本票原本為證。原裁定依非訟事件程序為形式審查，認系爭本票符合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而為准予強制執行之裁定，於法有據。至抗告意旨所稱無法由系爭本票得知其簽發之原因關係為何、債權是否確實存在等語，揆諸前揭說明，屬實體上法律關係之爭執事項，應由抗告人另循訴訟程序解決，非本件非訟程序所得審究。從而，抗告人執上開理由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按非訟事件依法應由關係人負擔費用者，法院裁定命關係人負擔時，應一併確定其數額，非訟事件法第2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爰依法確定本件抗告程序費用額為新臺幣1000元，由抗告人連帶負擔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陳文爵

法　官　陳昱翔

法　官　潘怡學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不得再抗告；如提起再抗告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 蔡秋明

附表

編	發票日	票面金額	到期日	票號

（續上頁）

號		（新臺幣）		
1	111年4月15日	10,000,000元	未記載	WG0000000